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2號

原告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更正後	更正前
<p>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62,975,8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,998,113+利息48,998,113*(98天/365天)*0.05+本票13,320,000=62,975,89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原告未依修正後規定計算利息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尚非適法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84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</p>	<p>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75,473,77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,998,113+利息48,998,113*(98天/365天)+本票13,320,000=75,473,77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原告未依修正後規定計算利息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尚非適法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94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</p>